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概述

1、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青岛歌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公司投资设立青岛歌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保理”）。歌尔保理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由于新增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既有的业务存在不同，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新增关于商业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2、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执行时间

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自商业保理业务实际开展日起执行。

二、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内容

新增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的具体内容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保理款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保理款总余额的10%以上的非关联方应收保理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保理款，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保理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理款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保理款组合	风险类型	其他方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保理款	关联关系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保理款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分类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未逾期	0.5
关注类	逾期 1-90 天	3
次级类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类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类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按照上述会计估计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更符合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对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决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有助于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采用上述会计估计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执行上述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采用上述会计估计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六、监事会对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上述会计估计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七、其他说明

1、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后，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按上述方法及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除商业保理业务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